

## 「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960501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本會議以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，並由全院專任教師人數<b>五</b>分之一為選任代表，由下列方式產生。</p> <p>一、系所各推選代表一人。</p> <p>二、其餘由全院教師普選。<b>(註)</b></p>	<p>第二條 本會議以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，並由全院專任教師人數六分之一為選任代表，由下列方式產生。</p> <p>一、系所各推選代表一人。</p> <p>二、其餘由全院教師普選。</p>	<p>增加選任代表人數比例。</p>

**註：**

- 1、每一職級（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）須至少圈選一人。
- 2、每系所以二人為限。